

# 2015

## Newsletter

© Copyright by Unitalen

2015年第25期(总第522期)



# 集佳知识产权周讯

站在客户的角度考虑每一个问题 全身心地关注客户的每一个细节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出版日期：2015年07月03日

## 目 录

▶ IP 资讯 / IP NEWS .....	3
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	3
我国知识产权公证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3
2015 年北京市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启动 .....	3
最高法：创新知识产权法院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4
中欧纪念知识产权合作对话 10 周年.....	4
▶ 知识产权史上的今天 / TODAY ON IP HISTORY.....	5
▶ 集佳动态 / UNITALEN ACTIVITY.....	6
集佳办公室主任石淑环受聘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特邀监督员.....	6
▶ 法眼观察 / LAWYER'S ANALYSIS.....	7
《商标和商务保护泛美公约》关于异议的相关规定简介.....	7
▶ 论丛博览 / WEEKLY POINT.....	9
以 IPC 分类角度出发看商业方法专利的撰写.....	9

© Copyright by Unitalen



## ► IP 资讯 / IP News

### 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

6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发布。通知提出,为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

通知明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国家制造强国建设全局性工作,审议推动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根据通知公布的组成人员名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20个部门的有关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我国知识产权公证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据司法部律公司、中国公证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发展情况报告》显示,我国目前知识产权公证办证量总体尚小,但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整体发展潜力较大。

该报告指出,随着知识产权工作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知识产权公证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2006年至2013年全国共办理知识产权公证事项59.1654万件,其中,2013年办理知识产权公证事项10.8732万件,占当年公证业务总量的0.93%。(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2015年北京市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启动

从日前举行的“北京市2015年市属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动员部署会”上获悉,2014年北京市38家市属国有企业集团

总部的167家二三级企业圆满完成软件正版化工作,18家企业集团总部、37家所属企业和57名个人分别被北京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表彰授予2014年市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优秀组织奖、先进集体称号和先进个人称号。北京市2015年市属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于6月底正式启动,计划年内完成300余家市属国有三级以上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北京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副局长王野霏介绍,2014年北京市深入开展了二、三级国有企业的正版化工作。首先,联席会议办公室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60余次深入企业开展专项培训,编制和印发了1000多份软件资产清查操作指南,建立了软件正版化微信订阅号。其次,为降低企业采购成本,北京市版权局联合北京市国资委、有关企业专家等人员组成采购谈判小组,与软件厂商进行谈判,有效降低软件采购价格。再次,在软件采购过程中北京市正版软件采购平台采取了从下单、安装到调试的全流程服务管理模式,有效提高了售后服务及工作效率。据统计,2014年北京市属国有企业共采购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总计达1.5万余套,采购总金额2000余万元。此外,自去年11月份起,联席会议办公室分赴38家北京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对列入2014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范围的企业按30%的比率进行了现场抽查,共抽查75家企业的600余台计算机。

据了解,2015年北京市继续在北京市属二三级国有企业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巩固工作成果,确保列入计划各企业登记在其固定资产账目中的服务器、台式机、便携机所安装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拥有合法的授权,健全企业软件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软件日常使用管理,最终使列入计划各企业顺利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验收,软件正版化率达到100%。(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 Copyright by Unitalen



010-59208888



010-59208588



mail@unitalen.com



www.unitalen.com.cn



## 最高法：创新知识产权法院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主持专题会议听取关于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讲话，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创新知识产权法院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为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周强要求，要从解决问题入手，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知识产权法院当前也面临着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工作机制有待健全等一系列问题。要始终坚定改革的信心和决心，加强分析研究，逐项加以解决。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积极支持、推动知识产权法院建设。要开拓思路、大胆创新，勇于实践，促进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周强强调，要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树立精品意识，确保办案质量。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审理技术类案件的专门法院，要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强化庭审中心意识，探索研究知识产权案件的专门化审理程序和审理规则，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要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尤其对疑难复杂、典型性、确定规则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要进行充分释法说理，统一裁判尺度。要立足我国国情，加强对国际保护创新成果司法制度的研究，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创造和贡献中国智慧、中国经验。要加强知识产权法官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我国知识产权审判的国际影响力。

周强强调，要坚持改革创新精神，促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的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改革的“排头兵”作用，为全国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工作特点的审判权运行机制，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要保持工作

的前瞻性，密切关注科技和经济发展动向，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满足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需求。（来源：法制日报）

## 中欧纪念知识产权合作对话10周年

中欧知识产权对话机制10周年纪念活动6月29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中国商务部部长助理童道驰代表高虎城部长，与欧盟委员会贸易委员马尔姆斯特伦共同出席会议并致辞。双方共同决定将中欧知识产权对话机制提升为副部级。

童道驰表示，作为互利共赢的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内容，中欧经贸关系一直持续稳定发展，双方互为重要经贸伙伴。在知识产权方面，中欧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对话。中欧知识产权对话机制自2005年全面运作以来，已成为中国知识产权对外交往中开展形式最多样、内容最丰富的平台之一。双方知识产权对话合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童道驰指出，当前中国经济加速转型，知识产权制度的内在需求进一步提升，双方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具有共同利益。希望双方在过去十年开展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继续积极发挥知识产权对话机制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经验分享和项目合作，共同协调推动知识产权规则包容平衡发展，为双边经贸关系健康发展注入更多动力。

马尔姆斯特伦表示，中欧知识产权对话开展十年来为促进双边经贸关系、深化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希望双方着眼未来，务实合作，共同发展。

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出席会议并作主题演讲。来自双方政府部门、产业界和学术界的代表120余人参加了上述纪念活动。（来源：新华网）



## ► 知识产权史上的今天 / Today on IP History

### 1994年6月29日《商标代理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6月29日,国家工商局发布了《商标代理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就商标代理人资格的取得及商标代理组织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审批程序及代理组织违规行为的处罚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 2004年6月29日《中国软件产业发展环境调查报告》

2004年6月29日,信息产业部电子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中心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共同发布了《中国软件产业发展环境调查报告》,该报告考察了国内软件产业的发展现状,论述了软件产业的地位和作用,通过对国内外软件产业发展的比较,进而剖析中国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舆论环境等综合环境,并结合调查数据探讨适合中国软件产业发展的综合环境。

### 200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1年7月1日开始施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一步加强了专利权的保护力度,并大大简化和优化了专利审批程序,使得专利法更加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运行协议的有关规定。

### 1993年7月2日《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初步完备的法律体系。



► 集佳动态 / UNITALEN Activity

### 集佳办公室主任石淑环受聘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特邀监督员

6月26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召开特邀监督员聘任仪式暨动员大会，正式实施特邀监督员制度。首批六名特邀监督员来自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佳办公室主任石淑环作为代理机构代表当选，任期两年。

为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加强依法行政和作风建设，持续推进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实施特邀监督员制度，特邀监督员将对全局依法行政、廉政勤政、行政效能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

会上，局领导为首批六名特邀监督员颁发了聘书。

© Copyright by Unitalen



010-59208888



010-59208588



mail@unitalen.com



6  
www.unitalen.com.cn



► 法眼观察 / Lawyer's Analysis

《商标和商务保护泛美公约》关于异议的相关规定简介

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徐红星

商标异议是商标注册过程中常见的一道法律程序,是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公告期内的申请商标提出不应予以注册的意见,一般可基于在先权利或恶意抢注提交异议。考虑到“恶意”较难证明,基于在先权利要比基于恶意抢注提交异议的胜算把握大一些。因此,基于在先权利,尤其是商标权,提交异议也就成了在先权利人的首选。

可是,在现实中,在先权利人往往在被抢注国没有在先权利。这可如何是好?有经验的商标代理人往往会询问在先权利人是否在周边国家/地区有注册商标等在先权利,即充分运用区域性国际条约或公约可扩大在先权利人的权利保护范围,将其从一个国家/地区扩展到相关国际条约或公约的所有成员国范围内,例如任何利害关系人可基于其在任一《安第斯条约》成员国(秘鲁、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玻利维亚)的在先注册/申请商标对其他成员国处于异议公告期内的在后申请商标提出异议或反对。

本次笔者要就另外一个区域性公约——《商标和商务保护泛美公约》及基于该公约提异议的相关商标保护制度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

《商标和商务保护泛美公约》,英文全称为“General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for Trademark and Commercial Protection”,由美国和拉美 18 个国家的政府代表签订,并于 1930 年 04 月 02 日正式生效。该公约成员国包括:美国、秘鲁、玻利维亚、巴拉圭、厄瓜多尔、乌拉圭、多米尼加、智利、巴拿马、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海地、哥伦比亚、巴西、墨西哥、尼加拉瓜、洪都拉斯。顾名思义,该公约是关于商标和商业保护的一项区域性公约。由于该公约是在美国华盛顿签订,所以该公约简称为《华盛顿公约》。公约第七条明文规定了基于该公约对在该公约任一成员国的在后商标申请提异议的制度,详细内容如下:

“基于该公约任一成员国的国内法在该国获得注册保护的商标所有人,在发现第三方在公约其他成员国内使用或申请注册侵权商标时,有权对侵权商标的使用、注册申请提出异议或反对,亦有权利用该侵权商标正在使用或申请注册的国家的各种法律措施、法律程序或法律资源来维护其合法权益。前提是权利人需要证明该第三方在提交或是申请侵权商标前,已知晓权利人商标在同一类别商品上的存在或是使用,并且根据该公约和侵权商标被异议/反对国内法的相关规定,权利人有优先使用或优先申请注册该商标的权利。”

该公约对海外商标保护,尤其是美国和拉丁美洲的大部分国家内的商标保护提供了非常有利且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是,该公约对异议人基于该公约规定对在后申请商标提出异议有明确的法律要求,即满足以下两个要件:第一,异议人需要在任一公约成员国有在先商标注册;;第二,申请人在申请或使用侵权商标前,已经知晓异议人在公约成员国内商标权的存在。若基于《商标和商务保护泛美公约》提异议,但无法满足上述要件的,则异议理由很难被支持。

中国的大多数企业对《商标和商务保护泛美公约》比较陌生,使用的也比较少。笔者在涉外商标代理中已遇到过很多相关案例,包括国外企业基于该公约对中国企业的商标提异议,以及中国企业基于该公约在公约成员国内对抢注商标提异议。该公约实用性强,建议中国企业充分利用该公约在美国和拉美地区加大商标和商业保护力度。

© Copyright by Unitalen



010-59208888



010-59208588



mail@unitalen.com



www.unitalen.com.cn



**作者简介：**

**徐红星**，商标代理人。自 2011 年起从事知识产权代理工作。2012 年加入集佳，代理商标异议、驳回、撤销、无效、诉讼、和解谈判等案件千余件。熟悉拉丁美洲各国及日本的商标法律理论和实务操作，在长期的涉外商标代理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代理经验。成功代理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OLDWIND”商标墨西哥行政诉讼案、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YUTON”商标墨西哥驳回复审案，以及中国多家知名企业多件知名商标在秘鲁、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等国的异议案件。

© Copyright by Unitalen



010-59208888



010-59208588



mail@unitalen.com



www.unitalen.com.cn



► 论丛博览 / Weekly Point

### 以 IPC 分类角度出发看商业方法专利的撰写

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汤陈龙

摘要：商业方法专利的撰写一直是专利代理的一个难点，究其原因，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发明保护客体应是“技术方案”，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为专利保护客体；由于商业领域的特殊性，商业方法专利若撰写不当，极有可能在实质审查阶段被审查员以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或第 25 条，以商业方法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的理由驳回；本文中，笔者拟从 IPC 分类角度出发，统计商业方法专利涉及的 IPC 分类中的专利数据，并基于此，寻找在撰写时对商业方法专利进行优化处理的方式，从而尽量规避非专利保护客体的审查（包括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25 条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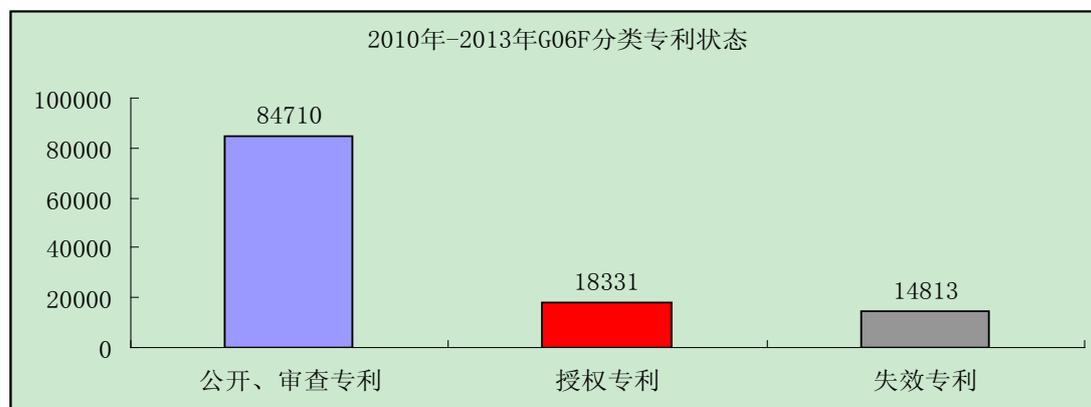
关键词：商业方法专利、IPC 分类、撰写优化处理、非专利保护客体规避。

商业方法专利涉及的 IPC 分类主要集中在 G06Q，小部分涉及 G06F、H04L、G07G、G07D 等分类；笔者以 2010 年至 2013 年这 4 年为申请日时间节点，统计了 G06Q，G06F，H04L 这 3 分类下的专利状态，拟寻找出商业方法专利撰写上的一些启示；统计数据如下图 1：



© Copyright by Unitalen

申请日为 2010 年至 2013 年 G06Q 分类下，处于公开、审查状态的专利数量，授权状态的专利数量，及失效状态的专利数量统计如下图 2：



申请日为 2010 年至 2013 年 G06F 分类下，处于公开、审查状态的专利数量，授权状态



010-59208888



010-59208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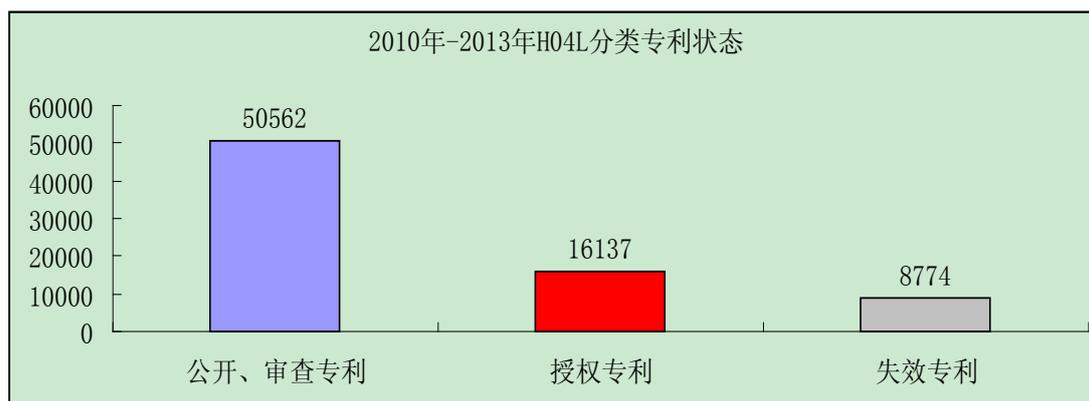
mail@unitalen.com



www.unitalen.com.cn



的专利数量，及失效状态的专利数量如下图 3:



申请日为 2010 年至 2013 年 H04L 分类下，处于公开、审查状态的专利数量，授权状态的专利数量，及失效状态的专利数量。

从上面 3 图的数据可以看出，2010 年至 2013 年间 G06Q 的专利结案率为 23%，G06F 的专利结案率为 28%，H04L 的专利结案率为 33%；G06Q，G06F 和 H04L 的专利结案率差值在 10% 内，这三分类专利的审查进度相差不大；专利结案率为已结案专利（包括授权和失效）在总专利中所占比；

然而，在相差不大的审查进度下，G06Q 的专利授权率为 21%，G06F 的专利授权率为 55%，H04L 的专利授权率为 65%；G06Q 的专利授权率要远远低于 G06F 和 H04L，且连 50% 的授权率都达不到，仅为 21%；专利若被分类在 G06Q 下，那么申请 5 个，可能仅有 1 个能授权；专利授权率为授权专利在已结案专利中所占比。

那么上述数据能带给我们什么启示呢？

商业方法专利如果被分配至 G06Q 分类，那么在整体上，商业方法专利的授权率将大大降低，且通过抽样 G06Q，G06F，H04L 分类下失效专利的驳回理由，G06Q 分类下以非专利保护客体为理由的驳回专利数要远远高于 G06F，H04L；

因此，我们若能对商业方法专利在撰写上进行优化处理，使得商业方法专利被分配至非 G06Q 分类，如 G06F，H04L 等；那么规避非专利保护客体审查的可能性将大大提高，且在整体上也提升商业方法专利的授权率。

为获得商业方法专利在撰写上的优化处理方式，笔者认为首先需明确两点：第一、明确 G06Q 分类，与 G06F、H04L 等分类的区别；第二、明确审查员对专利如何进行 IPC 分类；

对于第一个需明确点，由于商业方法一般涉及软件处理，被叫做商业方法软件专利；那么从软件专利的角度，G06Q 分类，与 G06F、H04L 等分类的区别在哪呢？

通过查看 IPC 分类定义，G06Q 分类为专用适用于行政、商业、金融、管理、监督或预测目的的数据处理系统或方法；G06F 分类为电数字数据处理；H04L 分类为数字信息的传输；

从分类定义层面可以看出，G06Q 分类，与 G06F、H04L 等分类的区别在于：数据处理方法为商业领域的专用；基于此，为避免商业方法专利被分配至 G06Q 分类，达到尽量规避非专利保护客体审查的目的，那么在撰写时，弱化商业方法专利的商业领域应用成为了关键点；

即我们应提炼出商业方法专利的数据处理逻辑，使其在商业领域和非商业领域均可应用，从而弱化专利在商业领域的应用，使得商业领域仅为一个可选应用，提升专利可被分配至非 G06Q 分类的可能性。

对于第二个需明确点，笔者以经验认为审查员对专利进行 IPC 分类的方式主要有两种：

第一、仅看专利名称和摘要部分，根据专利名称和摘要部分说明的方案，对专利进行分类；

© Copyright by Unitalen



第二、分析专利背景技术问题、权利要求技术手段和技术效果，三位一体结合，对专利进行分类。

针对第一种分类方式，在撰写时，应尽量在专利名称和摘要部分规避商业敏感词语，如支付、交易、汇款等；

针对第二种分类方式，在撰写时，应基于原商业方法的数据处理核心逻辑，进行方案提炼，从而对专利文献的逻辑思想进行优化，保证提炼出的方案逻辑思想在技术问题、技术手段和技术效果层面上脱离商业领域。

至此，笔者认为已可以知道商业方法专利在撰写时的优化处理思想：基于原商业方法的数据处理核心逻辑进行方案提炼，在脱离商业领域的基础上，提炼出解决非商业问题的技术手段，使得撰写出的专利文献与非 G06Q 分类中的专利相似，提升商业方法专利可被分类至非 G06Q 分类的概率，尽量规避非专利保护客体的审查。

那么，优化处理的标准是什么，作到什么程度就可认为优化处理达到效果了呢？不考虑上位程度（上位程度可视具体案件情况由代理人自己把控），笔者认为优化处理的标准有两个方面：

1、背景技术部分提出的技术问题为非商业技术问题，如背景技术提出的问题是设备性能存在的问题；

2、存在可解决上述非商业技术问题的独立权利要求，且该独立权利要求通过特征的限定、增加及限定商业应用场景，可使得从属权利要求部分存在一个与原商业方法对应的从权。

下面以一个示例对如何进行商业方法专利的优化处理进行说明；

原商业方法方案：网上交易场景下，用户选中一个产品进行交易时，如果设备上装载有第三方支付软件（如支付宝），用户可以登录第三方支付软件，当验证用户支付账号和支付密码正确后，可以在第三方支付软件中扣除用户钱款完成产品交易；如用户打开 12306 购买火车票时，可以在购票页面登录支付宝，用户输入正确的支付账号和支付密码后，支付宝将扣除用户费用，完成用户的购票行为；

上述方案如果以“用户交易行为触发第三方支付软件的开启，第三方支付软件验证用户支付账号和支付密码正确后，第三方支付软件对用户进行扣费，完成交易”作为专利文献的主线逻辑，那么专利极有可能由于商业场景的应用，被归类至 G06Q 分类，在审查阶段极有可能被下发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或第 25 条的审查意见；

经过分析，上述方案中，交易应用的交易流程是否能够完成，是由第三方支付应用的验证结果（用户支付账号和支付密码是否正确）决定的，并且第三方支付应用可在验证结果正确时，在网络侧通知交易应用可完成交易流程；

在脱离交易场景的基础上，基于方案所涉及的硬件系统，我们可对上述方案进行上位处理，得到数据处理的核心逻辑：

设备装载应用 A 客户端和应用 B 客户端，当应用 A 客户端走到设定流程节点时（如交易节点），用户可通过调取应用 B 客户端，在应用 B 客户端中输入应用 B 的用户信息；应用 B 客户端可向应用 B 的服务器提交应用 A 的设定流程节点信息，应用 A 的用户信息，和应用 B 的用户信息；当应用 B 的服务器验证应用 B 的用户信息正确后，可根据应用 A 的用户信息和应用 A 的设定流程节点信息，通知应用 A 的服务器对该用户，放行设定流程节点的下一个流程节点；从而使得应用 A 客户端可执行下一个流程节点（（如交易完成节点））。

上述数据处理核心逻辑脱离了交易场景，涉及数据处理、传输等内容，基本不可能被分类至 G06Q 分类，以此数据处理逻辑作为专利文献的主体思想进行撰写，那么审查阶段下发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或第 25 条的审查意见的可能性大大降低；且通过对上述核心逻辑进行下位限定，可还原至原商业方法方案，既提升了专利的保护范围，又尽量规避了非专利保

© Copyright by Unitalen



护客体的审查。

最后，在提炼出商业方法专利的数据处理核心逻辑后，笔者建议以如下方式对申请文件的各部分进行撰写：

1、专利名称和摘要部分规避商业敏感词，建议取与数据处理相关的专利名称；

2、背景技术部分脱离商业场景，规避商业敏感词，描述非商业问题；建议从数据处理涉及的技术设备处（如数据处理软件所承载的设备等）寻找技术问题，并以此展开背景技术部分的描述；以寻找到技术设备的性能存在的问题，以设备性能问题展开背景技术部分描述为最佳；

3、独立权利要求脱离商业场景，规避商业敏感词，描述解决非商业技术问题的核心数据处理逻辑；可以有一个从权对应商业场景，还原商业方法；独立权利要求建议单侧撰写；

4、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建议结合硬件角度描述方案，突显技术性；建议以如下方式展开具体实施方式：

（1）可先描述提炼出的数据处理逻辑所涉及的硬件系统，即商业方法的实施所需要涉及的硬件设备，如服务器，终端等；

（2）在上述硬件系统的基础上，描述提炼出的数据处理逻辑的流程，如硬件系统之间的信令流程等；

（3）以单侧设备的角度，描述权利要求部分对应的实施例，给出权利要求的支持；权利要求部分若有多个单侧撰写的权利要求分支，则具体实施方式需分别描述各单侧权利要求的实施例，作好说明书的支持；

（4）给出非商业领域的一个应用实施例；同时，也可给出商业领域的一个应用实施例，或者仅一字带过的说明专利可应用于某一具体商业领域中；

（5）描述权利要求中虚拟装置对应的实施例。

总结：由于非 G06Q 分类的专利被以非专利保护客体审查的可能性，要低于 G06Q 分类的专利，且非 G06Q 分类的专利授权率要远高于 G06Q 分类；因此，笔者认为可通过对商业方法专利作方案提炼，提炼出解决非商业技术问题、且可在商业领域和非商业领域兼用的技术手段，确定出专利文献的逻辑思想；基于此逻辑思想，谋划专利文献各部分的撰写内容，使得专利文献在整体上与非 G06Q 分类的专利相似，降低商业方法专利被分配至 G06Q 分类的可能性，尽量规避非专利保护客体的审查，在整体上提升商业方法专利的授权率。

本文仅为笔者的个人看法，若有不正之处，请各位同行给予斧正。

© Copyright by Unitalen

#### 作者简介：

**汤陈龙**，专利工程师，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

主要从事专利新申请撰写和审查意见答复方面的工作，在通信、计算机等电学领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

